**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2022〕75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鼓楼区“十四五”

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鼓楼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鼓楼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决策部署，更好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南京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南京市鼓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区残疾人工作坚持以残疾人为中心，围绕践行“关爱至诚、服务至臻、履职至善、作风至严”宗旨理念，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权益维护”体系建设，对标找差、创新实干、破解难题，顺利实现“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残疾人同步迈入小康生活，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走在了前列。区政府分别被授予全国、全省“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区）”，区残联分别获得全国、全省“残疾人之家”荣誉。

**一是社会保障取得显著成效。**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目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省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实施办法，制定完善17个残疾人工作配套政策文件，构建了区、街道、社区以及区残工委成员单位协同的全方位社会保障体系；“十三五”期间，13783人次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109354人次残疾人得到生活和重残护理“两项补贴”，7250人次70岁以上残疾老人享有祝寿金，分别为51144人次和14142人次残疾人发放社会保险补贴、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60人次残疾人实施临时救助，向12610人次残疾人进行节日慰问；残疾人保障覆盖面、突破面和保障标准均高于省市标准，其中，区特定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执行标准和覆盖范围位于全国前列。

**二是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重点推进残疾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增收致富等民生服务，完成实名制培训1173人次，为950人次残疾学生提供各类教育补助和助学奖励，残疾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通过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等，帮助857名适龄且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就业；新增35名残疾人自主创业，带动了更多残疾人实现就业。规范推进托养服务，全区建成1家区级、13家街道级和1家居家安养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之家”），其中4A级机构数量居全市之首，累计为3000人次以上的智障、精障、重度肢残人员提供直接服务；参与制定托养服务国家规范，树立了鼓楼托养服务品牌。创新推进康复服务，在全市率先出台《南京市鼓楼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细则》，签约服务残疾人近万人；“提标扩面”为1469名0—14周岁残疾儿童进行基本康复救助，“三助一给”为2543人提供康复救助，为123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以购买社会服务形式为435名不能出户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完成中国残联—北京大学联合立项“患者家庭专家互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简称“伙伴互助”）试点，填补了国内相关专业社区康复空白。融合推进文化惠残服务，在国家、省市全媒体宣传报道近750篇次；以“一街一品”“一社一特”文体项目和“鼓情五月风·助残微行动”助残月等活动，扩展“全国助残日”效应，推动全社会更加关爱残疾人；残疾人健身体育、康复体育、竞技体育均衡发展，残疾人运动员在国内外各类残运会、特奥会等比赛中获得奖牌38枚。

**三是关爱助残环境趋于优化。**大力营造残健“共融、共建、共享”新风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全区注册志愿服务者2496人、志愿助残服务队134支；开展公益助残活动近千场次、5万多人次参与，捐发各类生活物品23315件，残疾人及家庭充分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暖。推进无障环境建设，实现主要城市道路、公共场馆盲道和坡道无障碍环境配套完善，为残疾人无障碍生活器具辅具适配到位。落实《南京市鼓楼区关于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实现区、街道两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全覆盖，法律顾问常年服务，期间接待残疾人法律咨询410人次、办理法律救助案件32件，挽回经济损失和争取经济补偿65万元。

**四是组织建设更加持续有力。**圆满完成区残联、街道残联、社区残协和各专门协会换届选举，其中，社区残协和专门协会在全市率先采取公开直选，专职委员中残疾人或亲友的比例达100%。推选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代表进入省、市、区人大或政协参政议政，发挥积极作用。制定《南京市鼓楼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建设起一支有爱心、懂业务、敢担当的为残工作者队伍。出台《南京市鼓楼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增设区残工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落实人员编制，区残联领导班子“专兼挂”发挥跨部门、多履历、能带动的“1+1＞2”履职效果；区残联系统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

**五是党建引领始终摆在首位。**始终坚持“党建带残建”政治定位，扎实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简称“学听跟”）专项活动，残疾人工作面貌一新；全区4名（家）个人或单位获评国家、省市级“自强模范”“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残疾人之家”“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3名残疾人登榜“南京好人”“最美社工”；践行“两在两同”建新功，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帮助残疾人解决“急难愁盼”，帮助为残服务机构实现“六稳”“六保”。

“十三五”时期，全区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残疾人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日益改善。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全区残疾人工作所处位置与区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平衡，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全区平均水平还有差距，残疾人在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社会参与等方面还有许多制约因素，残疾人对美好生活追求还有更高期盼，各项保障举措、配套服务设施、行业管理扶持等功能性支撑有待进一步跟进。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残疾人事业发展也将翻开全新的一页。在新的历史阶段，作为省会城市中心城区，鼓楼区肩负着推进区域联动发展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历史使命。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新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凝心聚力，继续坚持以残疾人为中心，继续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夯实“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残疾人观和残健融合基础，继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和生活品质提升，团结带领全区残疾人为书写好“首善之区、幸福鼓楼”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牢发展方向。**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残疾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化“学听跟”。充分发挥区残工委统筹协调作用，把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增进民生福祉。

**二是坚持制度保障，增进民生福祉。**完善残疾人事业政策法律体系、依托规章制度保障残疾人各项权益，逐步提升残疾人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内涵建设，促进残疾人与相关人群之间更加平衡、更加充分、更可持续发展。

**三是坚持融合发展，注重改革创新。**尊重和维护残疾人平等权益，强化残健融合，建设平等、包容、无障碍的社会环境，消除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障碍歧视，实现共建共享。积极创新举措，统筹资源配置，在不断加大政府托底保障困难残疾人力度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努力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目标是：

**——残疾人生活更加美好。**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全区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将比以往有更好的教育培训、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更良好的扶残助残环境。

**——残疾人社会保障更加稳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保障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推动残疾人共同富裕取得明显进展。

**——残疾人就业创业更加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更加健全，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质量稳步提高，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残疾人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通过平等就业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实现人生价值。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全面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应托尽托”“多元特色”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和居家托养，特殊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文化体育服务提质增效，残疾人法律救助和无障碍服务更加便利，基层残疾人服务平台活力充分激发。

**——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更加和谐。**残疾人事业法治建设更加健全，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环境更加友好，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残联改革成效显著，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更加完备成熟，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作用，社会助残组织蓬勃发展，干部队伍建设更加坚强有力，残疾人事业发展走在全市前列。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 | 与经济增长同步 | 预期性 |
| 2.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 | 750人 | 预期性 |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5.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 | — | 应托尽托 | 预期性 |
|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7.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8.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0.有需求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11.每年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 | — | 每年≥70% | 约束性 |
| 12.每个“残疾人之家”培育辅助性就业项目 | — | 1个 |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一）筑牢高水平社会保障体系，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

**一是推进残疾人政策性社会保障。**结合发展适时跟进、研究、出台各类惠残保障政策，从根本上给予残疾人稳固的社会保障。建立残疾人补贴动态调整和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精准发放各项政策帮扶补贴。进一步完善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最低生活救助，尤其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给予生活救助。继续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信息消费优惠、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和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等政策。

**二是建立残疾人多元化保险、救助、福利机制。**同步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配套、政策衔接、托底有力的残疾人保险、救助、福利“三位一体”综合格局。落实关于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居民社会保险补贴，推动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政策，资助残疾人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残疾人工伤保险待遇；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失能人员照护险保障范围。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建立救助需求与慈善资源对接、“输血”与“造血”功能并重，“物质馈赠”与“服务供给”互补互动的良性救助机制。关注残疾人期盼，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在共有产权房、公共租赁房选房及轮候、安置过程中，根据困难和残疾程度等因素进行优先安排、合理照顾。

**三是增强残疾人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救援。**进一步完善《南京市鼓楼区残疾人临时救助办法》，将残疾人在重大疫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突发变故事件遇到的困难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并纳入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对于特别重大的案例，救助标准可“一案一议”、有所突破。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托养、康复等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帮助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涉残单位、机构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和防控工作，杜绝责任事故发生。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

（二）开创高稳定就业创业局面，提升残疾人的尊严感

**一是夯实残疾人有效稳岗基础。**健全残疾人就业创业保护、就业创业支持和就业创业服务制度，更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创业、有效增收权益。落实《南京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实施办法》，用好《南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暨残疾人创业优惠政策》等文件，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落实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使用管理，发挥其对残疾人就业的促进作用。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采购优先等政策，完善按比例就业年审、执法检查、信用公示等制度。

**二是开展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进一步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加强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推进融合教育，让残疾儿童少年同样学有所教、教有所康；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服务。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残疾人掌握一技之能为抓手，加大残疾人实用型职业培训力度，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每年开展培训不少于2场次。依托区特殊教育学校、佑康家园等职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孵化基地，联手企业，至少打造1个具有鼓楼特色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并争创相关省级残疾人示范基地和项目。

**三是促进残疾人广泛就业增收。**牢记就业就是最大的民生，建立多渠道残疾人就业信息发布和就业岗位推荐服务体系，落实就业公示制度。多形式推进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保障，为就业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无业残疾人就业提供更多岗位。发挥互联网作用，开发适宜残疾人的新兴岗位，大力扶持残疾人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居家就业、电商和网络就业。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统筹管理，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挖掘潜能，重点帮扶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妇女和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视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发挥区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中心作用，推广原生艺术衍生品等辅助性就业项目，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产品纳入政府采购。

**四是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创新。**积极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创新，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税费减免和补贴政策，并在经营场所、启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面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通过技术、设备、原材料等补助帮扶手段，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利用“互联网+”“鼓楼残疾人工匠”等资源带动创业，形成“微电商”“家庭手工坊”“师带徒”等创业新业态、新模式。

（三）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

**一是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完善以区级机构寄宿制托养服务为依托、街道级机构日间照料为主体、有条件的机构和社区层面居家托养服务为基础的体系建设，确保全区残疾人，尤其是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残疾人，托养服务得到有效保障。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照护服务，鼓励支持养老机构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水平，结合市级相关政策，实行残疾人托养服务动态化监管，加强托养服务人才的培养和配备，定期对托养管理和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品质化托养服务水平。

**二是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建立以残疾人需求与精准服务为导向，残疾预防与康复服务联动、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衔接、涵盖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深化《南京市鼓楼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细则》，结合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国家重点联系点工作，实现残疾人需求化应签尽签、精准化全覆盖、个性化做细做实。巩固扩大“中国残联—北京大学·患者家庭专家互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简称“伙伴互助”）试点成果，申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省、市两级地方标准，在区3家机构推广运用“伙伴互助”成果，以此为基础向居家精神康复服务延伸，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暨省级示范点民生实事项目结出新硕果。按要求继续实施全类别0—14周岁残疾儿童的基本康复救助，并将救助范围扩大至15—17周岁低保、低保边缘户、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的家庭。进一步强化《2022年度省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建管营”奖惩机制，重点培育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区爱培佑残疾人康复中心），打造全类别、优质化、名品牌的残疾儿童特色龙头康复中心，强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以建设省级残疾人“康复之家”试点为抓手，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加强康复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为解决就近就便康复服务残疾人提供有效支持。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质量，落实补贴政策，确保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和有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辅具适配率”均达100%。

**三是打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工程。**加强残疾人工作宣传，运用全媒体宣传扶残助残惠残好政策、社会各界关爱精神好风尚和残疾人先进典型好事迹，特别是借助《中国残疾人》“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评选”和“鼓楼微讯”“鼓楼残联”微信公众号等，讲好残疾人故事、讴歌残疾人事业发展。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全区政府办图书馆、博物馆、公园、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文化站点，免费对残疾人开放，并不断加强盲人语音和书刊阅览等无障碍便利化服务。以区残疾人文体艺展能中心为骨干，以“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残疾人文化周”等为契机，组织“鼓情五月风·助残微行动”助残月系列活动，开展残疾人喜闻乐见文化活动，以文化服务供给充盈残疾人精神文化追求。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文艺社团，发现和培养文艺骨干。促进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与其他产业领域融合发展，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产品传承和推广。增进残疾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康复体育、特奥体育协同发展，促进残疾人走出家门、健康身心、昂扬向上。举办全区残疾人运动会，选拔优秀运动员参加上级残联系统运动会。

**四是提升残疾人特殊教育服务能力。**坚持“特教特办”要求，制定实施《鼓楼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扩大到9类受教面，让全区所有“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精神、学习障碍、情绪行为障碍、发育障碍以及多重障碍等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青少年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到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100%，继续做到“一个不能缺”。全面推进全纳教育，形成鼓楼特点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深度融合；普通学校接受残疾学生入学，残疾学生就近就便优先入学；进一步落实送教（康）上门。全面落实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建立生均经费继续增长机制，到2025年，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按本市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8倍以上拨付。完善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学校内涵建设，加强特校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力度，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创新残疾人教育与就业服务的统筹衔接，推动残疾人教育培训就业一体化。

**五是重视残疾预防服务工作。**全面落实国务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落实区残联、卫健、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建设、环保等部门管理职责，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未成年人残疾筛查与诊断、康复服务信息共享和业务联系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服务；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推动残疾预防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关注心理健康保健。

（四）健全高标准权益维护机制，提升残疾人的安全感

**一是突出残疾人法治宣传。**将《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等法规纳入“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既强调全社会学法尊法，也要求残疾人守法用法，不断提高全区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水平。

**二是弘扬残疾人慈善公益。**汇集慈善资源，发挥“99公益助残项目”作用，加强线上线下多种公益助残途径，广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大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让慈善公益、多元化志愿助残逐渐成为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的有力补充。支持助残社会组织和助残志愿者队伍的成长，每个街道至少有1个助残社会组织和1支助残志愿者队伍，全区培育2个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带动更多人和团体关注残疾人、加入助残事业。

**三是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配合区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组织区残工委成员单位召开残疾人权益维护恳谈会，认真听取残疾人反映的意见和诉求。支持更多的残疾人代表、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规范运行区、街道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法律援助中心，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扩大法律救助覆盖面。加大对损害残疾人权益案件的执法、处罚力度。

**四是调处残疾人信访矛盾。**结合《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规定》，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将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纳入全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内容，建立区残联、街道残联、社区残协应急处理机制，突出源头防控，及时处理残疾人突发性群体事件。发挥网络信访平台作用，确保残疾人信访事项办理及时高效。完成“12385”维权服务热线与“12345”“96180”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按时办结有关残疾人工作的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五是做好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关要求，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智慧城市等创建工作相衔接，与鼓楼城市功能建设、民生工程等同步实施。城区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优先保障区域内残疾车主使用。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促进和改善信息无障碍应用，支持社会机构研发、推广残疾人使用的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字幕或者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公共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机构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得改造。为有需求、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居家无障碍改造。发挥区残工委工作职能，完善区级无障碍环境督导员队伍，定期对全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实地督导。

（五）强化高素质组织能力建设，提升残疾人的信任感

**一是弘扬残疾人关爱新风尚。**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残疾人事业社会宣传，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残疾人观，教育引导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完善社会助残动员机制，采取党建引领助残、结对共建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广泛开展助残项目。组织参加残联系统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活动，讲好残疾人奋斗故事，展示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各界扶残助残新风尚。

**二是锻造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围绕更好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强化残联系统组织建设，增强发展动力和工作活力；推动落实区残联残疾人领导干部和残疾人比例达15%、区残工委成员单位残疾人干部不低于1.5%的配备要求，选优配强街道残联理事长、残疾人专职委员，持证残疾人数超过1500名的社区配备2名以上专职委员。深化残疾人事业改革，推选素质能力较强的优秀干部到区残联挂职、兼职和交流锻炼，修订完善惠残制度。按照“忠诚、干净、担当”要求，加强全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每年组织1次综合性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组织和人员服务残疾人的能力水平。落实《南京市鼓楼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将残疾人骨干力量培养好、管理好、使用好。

**三是完善残疾人专门协会等管理。**根据《南京市鼓楼区残疾人专门协会管理办法》，加强区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积极配合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更好发挥群众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助残民办非企业审查监督的管理力度，确保残疾人享受到优惠优质的服务。加强助残社会组织的引导、孵化和培育，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

**四是注重残疾人信息化建设。**建立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完善全区持证残疾人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残疾人证申领审核、等级评定、申诉复议等管理。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为残疾人优质服务提供支撑，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深化助残服务“放管服改革”，推广运用“互联网+助残服务”新模式，促进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普惠应用。加快推进残疾人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确保可控可靠。

（六）突出高站位党建先锋引领，提升残疾人的拥戴感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和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党组织整体功能，形成上下齐心、各方协力、真抓实干的发展态势。推进为残服务机构党组织建设，培养优秀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加入党组织。

**二是强化思想建设。**扎实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通过共融、共建、共享的人道主义现代残疾人观，弘扬和传播正能量，引领新风尚、新思潮，更好地营造理解、关爱、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人文环境，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催生精神动力。

**三是严格作风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以及“管行业就要管作风”要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教育好、管理好、带领好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坚定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和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全心全意为残疾人保障和服务，真正做到有真心、有真情、有真诚、有真效。探索为残服务单位、机构建立党组织的工作新模式，促进为残服务新业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残疾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分工，共同抓好规划组织实施。

**（二）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的风险管理，强化流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增强供给能力。**区残工委成员单位要发挥主力军作用，通过“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的服务网络，聚焦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薄弱环节，强化公共资源投入保障，完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四）强化监测评估。**制定完善的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跟踪，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区残工委对规划实施情况实施中期评估和期终检查评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